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1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體育及康樂用途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以象徵式地價把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由來已久，當中有些政府土地甚至是在一百年前批出的。這項政策原來的目的是，為着推動市民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希望通過批地予體育協會和非牟利團體發展康樂體育設施，令市民受惠。過去數十年來，本港各區已設有大量公共康樂設施，因此，這類批地申請已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不過，如要複檢現時仍有效的批地或土地契約，將難免涉及複雜的法律和財政問題。民政事務局表示，目前尚有多項事務須優先處理，因此並無計劃全面檢討有關事宜。當這些協會或會所的租約到期續約時，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決定是否續約。

2.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事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制度，較設立贍養費

管理局更為有效。當局表示，這些年來，為協助有關人士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法例，以及改善與贍養費受款人有關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見於附件。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約在2007年年底／
2008年年初
(註)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事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註：政府當局表示，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迴避收取判決傳票，民政事務局正着手修訂法例，以放寬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

c.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填補現時在法例中影響執行贍養令的漏洞。

2007年4月13日

3.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6月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圖書館委員會將會在短期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研究結果和建議。民政事務局會就報告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落實推行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

4.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2007年第4季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7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受到《基本法》保障。有關鄉議局和政府當局共同關注的鄉郊事務，可以在兩個分別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以及民政事務局主持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需先在上述的相關會議上先行諮詢鄉議局。另外，政府當局表示已計劃在新一輪村代表／鄉事委員會／鄉議局選舉於2007年年中完結後，檢討鄉村選舉。有關的資料文件將會提交事務委員會閱覽。

5.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在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此事項與就業有關，民政事務局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聯絡，以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2007年第3季
(註)

註：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青少年就業問題的資料文件，並會徵詢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會在新任主席的領導下，現正就青少年發展事宜擬訂新的行動計劃。此外，政府當局表示，於2008年落成啓用的青年發展中心，在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也可發揮作用。政

府當局就青年發展中心提出的詳細建議，將交予青年事務委員會仔細考慮，然後在本年稍後時間，諮詢事務委員會。

6.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並於2006年7月3日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2007年4月13日
(註)

在2005年6月2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包括香港體育學院及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發展。

註：政府當局已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體育發展的措施。自2006年10月以來，政府當局已就這些措施，尤其是關乎支援精英運動員和重建香港體育學院的措施，諮詢有關各方。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兩份分別載述有關事項的文件，以便在2007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

7.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4項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4一併討論。

註：見上文第4項。

8.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及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在審議《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規範足球博

2008年年中
(註)

彩的影響，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會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同意，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及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範圍的相關事宜，應交由本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進行討論。

註：有關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曾提出類似問題。政府當局已提交有關的回應(立法會CB(2)2155/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建議刪去本議項的第一部分(第一段)。至於有關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範圍的相關事宜，民政事務局計劃在2008年檢討4所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其中包括兩所自2007年初投入服務的新中心的運作經驗。根據檢討結果以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決定未來路向。我們計劃在2008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

9. 保護文物建築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匯報在2004年2月至5月期間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檢討的進展後，將於2007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香港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意見。

2007年4月20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事項時，邀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10.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事項。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羣專業人士和學者曾

尚待通知
(註)

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其後在2004年6月與該羣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註：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或譚議員作出澄清，讓當局可作出適當的回應。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有關的審議會於2005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1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國須於2010年6月30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

待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政府當局發表有關報告
(註)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在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6月11日及2005年7月20日討論該報告。有關的審議會於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在日內瓦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2月10日討論聯合國於2005年9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9年3月31日到期提交，並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內。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1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10日討論該報告，其後該報告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討論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三次定期報告於2010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將納入中國在2007年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定期報告內。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

月13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在2007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討論了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8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該報告納入了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內，並在2004年年初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討論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於2006年8月在紐約舉行的第36屆會議上審議中國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隨後於2006年8月31日發表結論意見。中國須於2010年9月提交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討論上述結論意見。

政府當局就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定稿，待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有關中國的綜合報告後，政府當局便會發表關於該公約的報告，並提交委員參閱。期間，並無逼切問題需要討論。

12.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2007年下半年
(註)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

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已完成內部諮詢，並將於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13. 中區警署建築羣發展項目

蔡素玉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敲定該發展項目的招標安排。委員察悉，此事項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範圍內的事，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已着手跟進這個發展項目。委員認為本事務委員會應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表示，該局正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定出未來發展方向，而在現階段尚未有招標時間表。

註：民政事務局表示會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商議，跟進上述事項。

14. 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

在審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在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為利便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而執行的職能，以及應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民政事務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該局不建議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但會在該制度運作一年後檢討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5日表示，由2007年4月1日開始，民政事務總署會接替稅務局，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註：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3月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230/06-0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並已同意在2007年4月13日的例會上進行討論。

15.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資訊保安”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至今已有10年，故應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同意請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跟進檢討有關條例的事宜。

尚待確定
(註)

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由於私隱專員正對上述條例進行檢討，而私隱專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需由政府當局作深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建議在何時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現正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檢討工作包括因應過去十年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發展)，研究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然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仍未收到專員的檢討建議，因此在現階段未能建議可何時討論此事項。

16.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此事項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1日告知秘書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亦會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行為，因此，政府當局會把上述《性別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尚待確定
(註)

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進展。

註：政府當局將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中，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以涵蓋在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為。至於其他的修改建議，政府當局將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研究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的最恰當做法。

17. 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最新進展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5年7月20日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馬術比賽項目籌辦工作的最新進展。

2007年5月／6月
(註)

在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稍後提供資料文件，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討論。

註：政府當局已承諾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份的例會之前，就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騎術項目的籌備工作進展，提供詳盡的資料。

18. 有關度假屋對居民造成滋擾問題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月1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在適當時候與有關發牌當局(即民政事務總署)討論此事。

2007年第3季

19. 提升香港演藝學院電影及電視製作和後期製作設備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份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上述為香港演藝學院推行的改善工程計劃。

2007年6月

20.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份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該項基本工程計劃。

2007年5月

2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研究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通過上述研究的大綱，並同意研究報告應在2007年5月／6月或之前完成。

2007年5月／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1日

為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所作出的措施

-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25日修訂法例，改善扣押入息令計劃，使贍養費受款人能夠準時收到贍養費。為使該項計劃能惠及更多贍養費受款人，政府當局放寬了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此外，法庭也獲賦予酌情權，免除法庭程序中某些步驟和縮短法例規定的時限，以加快處理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 為打擊拖欠贍養費的問題，政府當局制訂了《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由2005年5月1日起，贍養費支付人須繳付贍養費欠款的利息，以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為了阻遏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合理辯解而屢次拖欠贍養費，拖欠贍養費者可能須繳付附加費，最高可達欠款總額的100%。
- 政府當局簡化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繁複而費時的申請程序，以減少申請人須到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以及與律師會面的次數。